

臺中市烏日區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二、地點：臺中市烏日區五光村五光路 189 巷 136 號

三、出席人員：（見簽到簿）

四、主席：莊 泉

五、記錄：鄭 婷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說明：

-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 2、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提案四之決議：「……將原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之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逕行決議執行……」。
- 3、經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後，作為計算負擔分配土地及應繳（領）差額地價補償之依據。

辦法：

- 1、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分別估計重劃前各

宗土地地價。

- 2、重劃後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
- 3、表決後之本案會議紀錄俟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再檢送若干份數提交臺中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4、查定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有關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及審議案因部分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漏估，本會依程序辦理補查估，其補償數額再次提請理事會追認。

說明：

- 1、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提案四之決議：「…將原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授權理事會代為處理…」。
- 2、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1、拆遷範圍：由理事會查明認定，以有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均應辦理拆遷補償。
- 2、查估補償標準：由重劃會實地丈量調查後，參照「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查定並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辦理。
- 3、發放補償費：依照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逾期不領取者，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理事會得逕依重劃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

判。」

4、補查估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並請理事長將補查估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送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九、散會時間：上午 11：30 分。

臺中市烏日區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理事長	莊泉	莊泉	
理事	方源	方源	
理事	莊偉	莊偉	
理事	陳昇	陳昇	
理事	陳威	陳威	
理事	廖惠	廖惠	
理事	劉麟		

檔 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烏日區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承辦人：鄭 婷

電 話：04-2425-6759

傳 真：04-2425-680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自治自劃字第 10100006 號

附件：

主旨：臺中市烏日區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已公告，
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14195 號函核備在案，並訂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假本重劃會會址（臺中市烏日區五光村五光路 189 巷 136 號）辦理公告。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籌備會

理事長 莊 榮